



15. 消費者權益

15.1 加強監管不當營商行爲

簡介

誤導及不公平營商手法，一直是香港消費者投訴的問題，它不但嚴重損害消費者的權益，亦破壞了香港「購物天堂」的美譽。近年不少黑店向旅客作出種種欺騙而民主黨議員亦接獲不少市民投訴本地美容廣告、收費電視及互聯網服務商，他們向消委會投訴後追討無果，皆因被投訴的公司完全漠視消委會調查。

立場

民主黨建議當局將《商品說明條例》規管範圍擴展至服務業、物業或價格方面的誤導性資料，並應該首先針對問題嚴重的行業，包括本地收費電視、電訊及美容業等，全面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行動撮要

召開記者會向外界披露美容、增高等廣告的誇張失實，並主動收集就、收費電視及互聯網服務商投訴，直接約見服務商作出反應及跟進，並向消費者委員會作出投訴。

成果

- 消委會亦已於 2008 年 2 月發表題為「公平營商 買賣共贏」的報告。
- 立法會在 08 年 6 月三讀通過《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打擊黑店藉誤導性廣告及標價欺騙顧客，包括禁止海味舖混淆貨品的斤 單位價錢，規定影音產品售價若不包括充電器等基本配件，必須在標價中標明等。但有關虛假商品說明、虛假標誌和錯誤陳述的條文，只適用於貨品而非服務。關乎加強現行規管機制，及規管服務業的不公平銷售手法，將涵蓋在消委會進行的全面檢討中，。



行動日誌

日期	工作/進展
3/2006	「滋擾性推銷手法」民意調查
4/3/2006	報紙文稿：「正版正貨」無王管 (經濟日報)
2/2007	「美容瘦身產品或服務冷靜期」民意調查
2/5/2007	報紙文稿：美容陷阱的真實篇 (文匯報)
5/2007	揭穿整形陷阱記者會
9/5/2007	立法會工作: 打擊黑店 (李華明議員修訂並獲得通過)
9/5/2007	報紙文稿：周刊美容廣告要小心 (文匯報)
23/5/2007	報紙文稿：形同寶藥黨的欺詐行爲 (文匯報)
30/5/2007	立法會工作: 促進旅遊業界發展 (李華明議員修訂並獲得通過)
14/6/2007	報紙文稿：收費電視的投訴驟升四成(文匯報)
4/7/2007	立法會工作: 監管收費電視、電訊及互聯網服務的不當營商行爲 (楊森議員議員動議並獲得通過)
30/8/2007	報紙文稿：合約冷靜期——消費者的「防鯊網」(文匯報)



15.2 減低電費

簡介

在 2008 年政府與兩電達成新的管制協議，當中新管制協議將兩電准許回報率由 13.5 至 15% 減至 9.99%，及將協議延長 10 年。

立場

我們要求將准許回報率下調至單位數字，並提出要廠、網分家，兩電聯網及短期內制定引入競爭的措施，中、長期開放電力市場。

行動撮要

前往電力公司抗議，進行民調及向政府遞交建議書，並在立法會多次提出書面、口頭問題及動議辯論。

成果

2008 年 1 月 7 日政府和兩電公布達成協議。兩電准許利潤，將由現時資產回報率的 13.5% 至 15%，下降至 9.99%。而新協議年期亦由現時的十五年縮短至十年，政府表示會在新協議期間為開放電力市場作充分準備，研究開放電力市場的模式等工作。而新協議年期亦由現時的十五年縮短至十年，政府表示會在新協議期間為開放電力市場作充分準備，研究開放電力市場的模式等工作。

行動日誌

日期	工作/進展
25/3/2005	報紙文稿：兩電三宗罪 (經濟日報)
2/3/2005	立法會動議辯論：兩電管制計劃協議及長遠能源政策 (李永達議員議員動議並獲得通過)
24/12/2005	報紙文稿：2008 年前兩電賺到盡 (文匯報)
15/2/2006	立法會動議辯論：開放電力市場 (李華明議員發言)
2005 年	建議書：民主黨電力市場意見書 (2005 年)
8/4/2006	報紙文稿：撥亂反正的電力市場 (文匯報)
24/10/2007	報紙文稿：初探立法監管兩電 (文匯報)
2006 年	建議書：2008 年後民主黨電力市場發展
2006 年	建議書：民主黨電力市場第二階段建議書 (2006 年)
20/12/2007	報紙文稿：電費加價 苦了市民 (文匯報)
9/1/2008	報紙文稿：期待電力市場盡快開放 (文匯報)
2007 年	回應政府就電力市場開放諮詢論壇
24/1/2008	報紙文稿：加！加！加！基層市民生活艱難 (文匯報)